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待遇	備註
代課教師	8 名	鐘點費 (依規定支給)	1.英語1名 2.閩南語2名 3.社會2名 4.藝術與人文 (1) 視覺藝術2名 (2) 音樂藝術1名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	報名代課教師 閩南語 鐘點教師者，除依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資格條件外，另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

- 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五)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1 年 8 月 1 日(一) 9:00~10:00	111 年 8 月 1 日(一) 10:30 起	111 年 8 月 1 日(一)12: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1 日(一) 13:00~14:00	111 年 8 月 1 日(一) 14:30 起	111 年 8 月 1 日(一)18: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 1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1 次	111 年 8 月 2 日(二) 9:00~11:00	111 年 8 月 2 日(二) 14:00 起	111 年 8 月 2 日(二) 18: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 2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3 日(三) 9:00~11:00	111 年 8 月 3 日(三) 14:00 起	111 年 8 月 3 日(三) 18: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4 日(四) 9:00~11:00	111 年 8 月 4 日(四) 14:00 起	111 年 8 月 4 日(四) 18:0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 150 號。電話：04-8882039#11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附件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資優類、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A4 橫書，最多 2 頁)。
- 七、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切結書(附件二)。
- 九、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口試時間 5 至 10 分鐘)。
- 二、成績計算：資料審查、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一)代課教師教學檔案資料審查、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錄取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報到地點：本校(當日甄試前 15 鐘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 (四)錄取公告：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ry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柒、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1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代課老師依專長列冊候用，並於開學後，依學校需求排課。待遇以鐘點費計酬。

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 長		(無則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簽名)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 111 學年度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填應徵項目_____)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